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全体成员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实现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并实施了行之有效的经营政策，引领管理层以全力拓展业务为核心任务，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52.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4%，营业收入实现了稳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液压系统销售量的显著提升。公司借助在润滑系统领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and 卓越产品质量优势，加大对液压系统的市场推广力度，促进了液压系统销售的大幅增加，报告期内，液压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12,865.15 万元，同比增长 83.82%，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随着液压系统销售收入的增加，其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和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6.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4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本报告期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924.89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81.59 万元。一方面，受风电整机厂商客户降本压力的传导影响，公司风电润滑系统销售价格下调，导致公司风电润滑系统净利润相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液压系统尚

处于业务开拓的初期阶段，其毛利率显著低于润滑系统，虽然液压系统销售量的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同比上升，但液压系统增长所带来的净利润并未能充分抵消润滑系统价格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最终呈现同比下降的趋势。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21 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长沙众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掌握的信息以及自身的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提升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决议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03 月 28 日	评估审计机构年审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01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 01 月 21 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长沙众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的议案》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把关信息披露事项，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活动，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专线、邮箱等多种方式答复投资者问题，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以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各级监管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坚持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并重，加大管理力度，坚定不移地以润滑系统和液压系统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润滑与液压系统制造商。董事会将聚焦主营业务，全力引导管理层推进各项工作，力求在业务规模和应用领域实现双重拓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并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动态。依据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架构，通过优化规范运作体系和决策程序，并强化内控制度，深化合规管理，通过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覆盖全面、运行有效的风险防范体系，以稳步提升治理效能，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进而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三）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公平性和完整性，在坚守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四）优化沟通交流渠道，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致力于优化多元化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通过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状况、治理架构及发展战略等问题，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认同，携手投资者共同发掘公司价值，巩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提升履职与决策能力，助力股东权益保护

全体董事将积极参与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培训与学习，以增强自

律意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以及独立董事在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进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